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斑尼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訴訟代理人 林幸誼律師

被告 吳斐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1萬5,85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2.被告應將其帳號為「陳妮妮」之帳號於FACEBOOK「毛寶貝的健康食安及疾病問題交流」公開社團發表如原證2所示之貼文及留言刪除；3.被告應以「陳妮妮」之帳號於FACEBOOK「毛寶貝的健康食安及疾病問題交流」公開社團刊登原告勝訴判決文章，持續三十日不刪除；4.被告應在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之全國版報頭下刊登本件勝訴判決壹日，並負擔刊登費用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聲明1.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1,404元；聲明2.至部分4.均非財產權上之訴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4,904元【計算式：61,404 + (4,500×3) = 74,904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蔡語珊